

证券代码: 600522
转债代码: 110051

证券简称: 中天科技
转债简称: 中天转债

编号: 临 2019-04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条、第三条、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条

修订前：

第一条 为了维护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二、第三条

修订前：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第十九条

修订前：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决议，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监事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依据本规则进行关联性、程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一并进行公告。

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提案。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修订后：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经审议决议，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监事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依据本规则进行关联性、程序性审核，审核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一并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的提案。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第六十二条

修订前：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应及时修订。

修订后：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应及时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